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 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陈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陈涛先生简历

陈涛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业务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副总裁、广东汇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